

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公司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，賦予充分權限，促其確實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、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，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行，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，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，遂明訂稽核室內部成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等核定方式。

二、任免：

稽核主管由董事會核准，稽核人員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准。

三、薪資及考核：

稽核主管由董事長核准，稽核人員由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准。

四、例行事務：

諸如請假、出差、一般物品請購…等事務性事項，悉依公司內部相關核決權限辦理。

五、施行

本任免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